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清农字〔2022〕36号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对政协清河县十届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次 会议第101号建议的答复

简保侠委员：

你在县政协会议上所提的“关于推行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保险制度，助力提升粮食产能”建议已收悉，非常感谢你对我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就你所提建议结合我局工作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中“谁受益、谁管护、谁使用、谁管护的原则，落实管护主体，压实管护责任，办理移交手续，签订管护合同。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，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”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竣工后及时与项目镇、村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，签订管护合同及管护责任书，确保项目后续管理得到落实。

你们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恒 8182709

